

蘇聯「所有制」改革評析

王承宗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壹、前言

「所有制」(sobstvennost)一辭意指財產、所有權，與英語的 *property* 同義。在西方國家和大多數開發中國國家，私人所有制係普遍現象及為社會、經濟之基礎。在社會主義國家，則以國家所有制為其社會、經濟之基礎。根據馬克思主義，社會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初級階段，在「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社會；生產資料與生產工具是由勞動人民共同所有的。其形式包括國家所有（全民所有）和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集體所有）兩種。個人所有僅限於消費性質的財產物（包括住房、耐久性消費品和私有錢財）。

一九八八年底，蘇聯全國總財富（不含土地、地下資源和林源）共四萬一千億盧布，其中固定資產二萬七千億（包括牲畜。又分為生產用固定資產一萬八千一百億，非生產用固定資產八千九百億），流動資產六千億，居民財產（私有財產）七千九百億。^①亦即，五分之四的財富屬於全民所有和集體所有，祇有將近五分之一為私人擁有。

一九九〇年三月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並頒佈的「蘇聯所有制」法是首次以立法形式確定所有權類別和保障。^②亦是蘇聯經濟改革過程一項最重要的立法。所有制改革及同時進行的土地改革（和土地所有權）爭議，在蘇聯政壇爆發激烈的鬥爭。同年十二月，蘇聯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克留奇柯夫（V.A. Kryuchkov）公開警告：「在國內開展了兩個關鍵性方向的尖銳鬥爭：所有制問題和政權問題」。^③由於所有制改革已觸及社會主義社會的基礎，而且可能動搖此一基礎和蛻變為資本主義。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本文擬就相關問題論析之。

註① *Narodnoe khozyaistvo SSSR v 1988 g.*, pp. 259, 260。

註② *Vedomosti: Sedma narodnykh deputatov SSSR i Verkhovnogo Soveta SSSR*, 14 March, 1990, No. 11, pp. 197-210。

註③ *Pravda*, 13 Dec., 1990, p. 1。

貳、所有制類別

所有制法通則規定：所有人為執行法律不禁止的任何經營或其他活動，可使用其財產。所有人在法令規範內與他人簽訂契約使用其勞動以行使所有人之所有權。任何形式之所有權之使用不得使工作人員與生產資料疏離及不應有人剝削人的情形。^④

所有權標的物：土地、地下資源、水源、動植物、建造物、設施、設備、物質與精神文化標的物、現金、有價証券及其他財產。財產使用經營成果（產品、收入），如果沒有其他法律或契約規定，屬於財產所有人所有。

所有權主體：（一）蘇維埃公民，（二）集體，（三）國家，這三種形式的所有制。另外，准許存在外國、國際組織、外國法人和外國公民的所有權。准許存在混合形式的所有權。^⑤

一、公民所有權

公民所有權建立於下述四項要素及從此四項要素所增加的價值：（1）就業之勞動收入，（2）本身事業之經營收入，（3）信託（金融）機構、股票及其他有價証券投資收入，（4）因繼承或其他法律許可之獲得。

在所有人同意下，公民可對企業、其他經營組織、農業或其他勞動事業進行現金投資或其他貢獻（非現金投資）；可根據勞動契約，參與投資事業的利潤分配。

為進行農業與個人副業、園藝業、住宅建築與服務業、其他法律規定的需要，公民可授予土地、終生繼承占有之。公民之財產繼承權受法律承認及保護。

公民所有權標的物包括：住宅、別墅、園藝屋，地上栽種物、運輸工具、現金、股票及其他有價証券，家事與個人消費物件，農業與其他勞動事業、個人副業、園藝業、菜園、個人及其他經營活動之生產工具，生產產品與獲得之收入，以及其他消費性和生產性用途之財產。

公民所有權共四條十三款，比一九七七年蘇聯憲法第十三條規定的「勞動收入構成蘇聯公民所有之基礎。個人所有財產

註④ 所有制法第一條二、四、六款；工作人員與生產資料疏離（異化）指勞動者須與生產工具相結合，即其生產關係應協合、不對立。

註⑤ 所有制法第三、四條。

可包括日常用品、個人消費品、家事用品、家庭副業用具、住宅及勞動儲蓄」要寬廣得多。所有制法明顯地賦予公民經營事業、投資企業及分享利潤和終身、繼承占有土地的權利。而且准許公民獨享創作權利（過去的發明專利、創作權利由國家占有，創作人享有獎勵金或薪資，無發財機會），准許公民或其家人購買國家或公共所有的住宅，准許公民經營私人農業（農場）。顯現在經濟改革下，私人可以擁有私營企業、農業和智慧財產權的經營權和所有權。

二、集體所有權

集體所有權按集體性質可分為：租賃企業、集體企業、合作社、股份公司、同志會、經營協會、社會組織及其他法人組織等形式的所有制。茲簡介於左：

(一) **租賃企業所有權**——勞動集體（勞工團體）經營國家租予之企業所生產產品、收入和其他獲得，屬勞動集體所有。承租國家企業之條件和管理辦法、利潤分配方式由「租賃法」規定之。

(二) **集體企業所有權**——集體企業專指將國家企業一切財產移轉為勞動集體財產者，包括承購租賃企業或以其他法律規定方式取得之財產。集體企業財產由其工作人員的投資決定之，這種投資包括工作人員的工作貢獻（和工齡）。集體企業清算時需先清償預算（國家）欠款和金融機構、其他信託企業借款。

(三) **合作社所有權**——合作社財產由社員現金和其他財產投資、生產產品、產品銷售和其他活動收入所構成。

(四) **經營公司與同志會所有權**——法人組織，財產由參與者出資、經營活動所得或其他法律許可之收入構成。參與者可以是企業、機構、組織、國家機關和公民（如果蘇聯、共國法律未有其他規定）。

(五) **股份公司所有權**——財產來自出售股份、經營活動收入與其他法律許可之獲得。股份持有人可以是企業、機構、組織和國家機關。如果蘇聯、共和國法律或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公司工作人員和公民亦可以是股份持有人。

(六) **經營協會（聯合）所有權**——專指由企業、組織（包括壟斷性、部門、部門之間和地區性聯合組織）組成的協會、聯合體，其財產由企業、組織志願轉移和經營活動收入所構成。經營協會對企業、組織的財產沒有所有權，亦即其所有權僅限於企業、組織的出資部份。

(七) **社會組織與基金會所有權**——社會組織（含慈善與其他的社會基金會）可以擁有建築物、住宅群、設備、文化教育與

保健用途之財產、現金、股票、其他有價証券和為保障會章規定活動而必要的其他財產。社會組織（基金會）亦可擁有由其出資、與會章規定宗旨相符而設立的企業所有權。

(八)宗教組織所有權——宗教組織所有權可包括建築物、崇拜物，生產、社會與慈善用途之設施，現金及為保障其活動必需之其他財產。宗教組織以自有資金取得和建立的財物，公民、組織的捐獻或國家移交之財物，和根據其他法律規定取得之財物，可擁有其所有權。

上述八種集體所有制形式顯然偏重於共同持有的方式。社會組織本來就存在，而且一直倚賴國家的資助和指令行動，缺乏獨立自主形象。現今祇是立法賦予能够合法存在的基礎（財產權），也許日後可以使這些社會組織和基金會有更廣大的活動、生存空間。宗教組織首次給予擁有財產的合法性，亦公開承認其活動之合法性。經營公司（同志會）、股份公司、經營協會（聯合）這三種基本上是企業、組織或國家參與的集體所有制，不是公民個人投資的集體所有機構，是「官股」經營。當然，經營公司和股份公司並未排除私人投資參與，惟需公司章程許可。

三、國家所有權

所謂國有在所有制法第十九條首度明確劃分為(一)全聯盟（蘇聯），(二)加盟共和國，(三)自治共和國，(四)自治省、自治區，(五)行政地區（公共），這五種國有制財產。土地和天然資源基本上規定由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和自治區占有、使用和支配；蘇聯則可按照其與共和國的協議取得土地及天然資源的占有和使用權。國有財產所有人之間可按照協定共同持有。

(一)全聯盟所有權——包括：蘇聯政權與行政機關財產，管道運輸幹線，蘇聯統一電力系統，太空系統與全蘇通訊（郵電）及資訊（information）系統，蘇聯武裝部隊、邊防部隊、內政部隊與鐵路兵團之財產，國防設施，蘇聯預算資金，蘇聯國家銀行與其他蘇聯銀行和全聯盟儲備，保險與其他基金。

蘇聯所有權還包括（存有）：工業、能源、建築業、鐵路、航空、海路運輸等企業和國民經濟綜合體，蘇聯國立高等院校及其他由蘇聯自有資金或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區與行政地區、公民和法人無償移交蘇聯的財產。

(二)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和自治區所有權——加盟共和國所有權包括：共和國政權與行政機關財產，民族文化與歷史寶物，預算資金，（共和國）銀行、保險、儲備與其他基金，企業與國民經濟綜合體，（共和國）國立高等院校，社會文化設施及其他財產。

自治共和國、自治省、自治區所有權包括：政權與行政機關財產，民族文化與歷史寶物，預算資金；各級政府所屬住宅

與住宅公共事業、農業、貿易、生活服務、運輸、工業、建築業企業及其他企業和綜合體；國民教育、文化、保健機構及其他財產。

(三)行政地區所有權——在省、市、邊區及其他行政地區，其所有權包括政權與行政機關財產、地方政府預算資金、所屬住宅與住宅公共事業，農業、工業、貿易、生活服務業、運輸業、建築業企業及其他企業和綜合體，國民教育、文化、保健機構和其他財產。

明顯地，國有財產和國有企業劃分係按行政區別形成蘇聯國有財產與國營企業、加盟共和國國有財產與國營企業、省市國有（公有）財產和省（市）營企業，三級制五區分（包括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區）的國有國營體制。由於准許國家（國有）企業租賃與集體經營或承包經營，因此部份國有企業不是國營（公營），而是民營。

蘇聯所有制法規定自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且要求蘇聯部長會議在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以前與加盟共和國政府共同劃分全聯盟與加盟共和國財產（往昔未明確劃分和登錄），同時包括要將蘇聯隸屬企業移轉共和國者。^⑥

四、其他形式的所有權

除了上述三大類之外，所有制法准許在蘇聯境內存有：(一)合資企業所有權——由蘇聯法人與外國法人和外國公民建立的股份公司、經營公司、同志會。(二)外國公民所有權——比照蘇聯公民所有權之規定；農業和勞動事業則適用於經常居住蘇聯的外國公民。(三)外國法人所有權——在蘇聯境內有權擁有工業及其他企業、建築物和其他財產，為執行其經營及其他活動而且符合蘇聯法令規定者。(四)外國與國際組織所有權——為執行外交、領事及其他國際關係必要之財產，有權擁有之。

叁、非國有化與私有化爭論

在戈巴契夫推動經濟改革初期，係以改變國家企業管理體制為主，亦即「財政自主、自負盈虧、獨立經營」為原則。但是隨着改革愈深入，發現單憑管理體制改變無法突破生產關係異化的困境，就是難以達到生產者自視「為己生產」的境界，或我們俗稱的「以廠為家，視為己業」的競業精神。最後必需觸及所有制關係，徹底改變生產者與所有權分離現象，而改善或改善這種分離（異化），似乎祇有採取非國有化和私有化一途，放棄國有制。

註⑥ 此處未詳細說明那些蘇聯企業準備移交共和國。同註②，pp.209-210。

一、學術界之爭

蘇聯學術界對所有制的爭論是開啟所有權改革先聲。一九八八年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問題三月號首次刊出「社會主義所有制：研究、改造、發展問題」和「全民所有制的經濟內涵及其機制的實行」兩篇論文，^⑦揭開所有制問題的論爭。前一篇論文作者尼基霍羅夫（L.Nikiforov）認為全民所有制的本質長期被曲解，因此應改造社會主義所有制各類形式體制，以恢復勞動者應有的生產和社會財富的主人地位。

蘇共中央直屬「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講座領導人庫立柯夫（V.Kulikov）認為祇有改造所有權關係，才能使經營機制獲致合理改革；亦能使經濟改革不致於逆轉、倒退。庫某主張：(1)國家祇是社會主義占有主體之一，甚至祇是主體的代理人。(2)國家作為社會利益代表人與自己的利益無可避免地有了矛盾。(3)國家無直接管理企業的義務——這種情形自然得出經營形式多樣化問題。^⑧庫某反對國家（即官僚系統）管理經濟和經營企業，但不否定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的存續；亦主張所有制多元化。

蘇聯科學院美加研究所所長阿巴托夫（G.Arbatov）和其同僚巴塔洛夫（E.Batalov）認為「社會所有制實際是相等於國家所有制」（社會所有制包括一級的國家所有制和二級的合作社、集體所有制）。而把社會主義所有制和國家所有制視為等同絕非社會主義的特質，因為在社會主義階段之前，國有制在財產關係已存在並有過重要作用。將社會主義所有制和國家所有制混一，可能是蘇聯在列寧之後經誤解而產生的嚴重後果。因此，二人認定國家所有制完全是可塑性的制度，很容易地或多或少地與社會、社會主義思想與目標脫節（異化、疏離）。而且以某種相關身份現身，例如：(1)部門所有制，由部會、部門人員支配所有權。(2)仲介所有制，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流通管道支配物質財富。(3)無主所有制，將國有財產視作無主財產，任意侵佔、損害、浪費。^⑨對此，二人主張降低所有制國家化程度（即減少國家所有制的份量），限制行政官僚的經濟權力，擴大公民的個人作用，以人民自治政權代替官僚主義國家政權。

註⑦ L.Nikiforov, "Sotsialisticheskaya Sobstvennost': Problemy Issledovaniya, perestroyka, Razvitiye," *Voprosy Ekonomiki*, 1988, N. 3, pp. 22-34 ..G. Gorlakov, "Ekonomicheskoe Soderzhanie Obshchenarodnoy Sobstvennosti i Mekhanizm ee Realizatsii," *Voprosy Ekonomiki*, 1988, N. 3, pp. 34-41.

註⑧ V.Kulikov, "Obshchestvenna ya Sobstvennost'i Demokratizatsiya Ekonomicheskoi Zhizni," *Voprosy Ekonomiki*, 1989, N. 5, pp. 47-61。

註⑨ G.Arbatov, E.Batalov, "Politicheskaya Reforma i Evolyutsiya Sovetskogo Gosudarstva," *Kommunist*, 1989, N. 4, pp. 35-46。

在改造所有制之各種主張中，有的主張在不損害全民所有制原則下，可准許任何的所有制存在。有的主張可包括：國際的、全民的、國家的、地區的、集體的、合作社的、家庭的、個人的各種所有制。^⑩事實上，在一九八八～八九兩年之間的爭論尚未有人公開提出私有化問題，祇是贊同所有制多元化和國有企業的租賃經營。直到一九九〇年二月號經濟問題載文直指「當前蘇聯處於經濟與政治矛盾的危機狀況下，這種矛盾主要是國家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矛盾」。蘇聯科學院世界社會主義體系經濟學研究所副所長葉福斯提涅耶夫（R.Evstigneev）夫婦明言「所有制的多元形式不能解決經濟與政治矛盾危機，因為多元形式僅能部份地消除經濟政治化…。」^⑪葉某夫婦雖未公開贊成私有制，而且亦僅主張擴大社會生產循環，以金融體系代替行政官僚的經濟管理，以企業租賃和股份關係取代國家經營。事實上，葉某夫婦的見解代表了一九九〇年蘇聯學界對所有制問題的論爭起點——如何消除國有制的矛盾。顯然進一步延伸到非國有化和私有化的問題，因為所有制多元形式無法解決矛盾。

在一九九〇年對國家所有制改革大概可分作三個方面的意見：(1)保留國家所有權，而將經營權完全授予經理人或勞動集體（以租賃方式移交）。(2)出售國有企業給勞動集體。(3)改組國有企業為股份公司並出售全部股份予蘇聯和外國公民。歐勒斯提斯基（A.Ol'shtynskii）主張私有化，並且應立即不按市價，將股票售予居民。^⑫當然，有些學者仍然反對私有化，認為違背馬克思主義，與資本主義無異。有的則認為「勞動的私有制」既非社會主義，亦非資本主義，但多少是社會所有制的一部份。有的認為私有制是市場存在的必要條件之一。^⑬

二、政策之爭

學術界的爭論固然無法有一致看法，在政界和政策方面亦是爭論不休。蘇聯部長會議主席雷日科夫（N.I.Ryzhkov）在一九八九年十月對所有制法草案和改革問題，說明社會所有制包括：國家、合作社、社會組織、股份公司、其他經營同志會。而且在多形式的所有制當中包括不以人剝削人的「公民所有制」。雷氏指出：一九七〇年國民經濟固定資產當中，國有比

~~~~~

註⑩ Voprosy Ekonomiki, 1989, N. 9, pp. 126-142。

註⑪ L.Evstigneeva, R. Evstigneev, "Sotsial'no-Ekonomicheskiy Krizis kak Krizis Gosudarstvennoy Sotsialisticheskoy Sobstvennosti," Voprosy Ekonomiki, 1990, N. 2, pp. 52-62.

註⑫ A. Ol'shtynskii, "Puti Privatizatsii: Nashi Problemy i Zarubezhnyi Opyt," Voprosy Ekonomiki, 1990, N. 9, pp. 87-95。

註⑬ Voprosy Ekonomiki, 1990, N. 9, pp. 124-131。

例占八三%，公民私有占八·六%；一九八八年國有增至八八%，私有減至三·四%。<sup>⑭</sup>亦即私人在生產性固定資產占有比例相當少，而且可能祇是一些副業生產財或個體服務業設備。

但是作為政府首腦，雷日科夫一直到一九九〇年五月提出的向市場經濟過渡方案中，祇表示要在五年期方案的第一個階段（一九九一—九二年），發展多形式的所有制，藉以支持蘇聯的企業活動。企業家的活動形式各式各樣，有個體的、家庭的勞動活動，和合作社、股份、租賃企業和經營同志會。<sup>⑮</sup>雷氏的保守改革，以及未能在方案中提出非國有化和私有化政策（祇簡略提到發展多形式所有制），激怒了急進改革派。俄羅斯最高蘇維埃主席葉爾欽相對提出五百日改革方案，結果蘇聯最高蘇維埃授權戈巴契夫在同年十月另行擬定並提出折衷性的市場經濟方案。

為葉爾欽擬定方案的蘇聯經濟學家夏塔林（S.S.Shatalin），領導了十二人小組。這十二人在解釋所定方案的聲明中公開譴責蘇聯長期來實際推行的是富國貧民的政策。因此，他們所提方案的任務是要將國家所有的還給人民。以非國有化和私有化將國家財產移轉給人民。<sup>⑯</sup>當然，不是免費的轉移。

戈巴契夫的折衷方案自需容納急進改革派的意見。而且事實上該方案由戈氏、葉爾欽和高層政府官員三方面人馬共同制定。戈氏的市場經濟方案分四個階段實施，第一個階段即列入「所有權非國有化和私有化，進行土地改革」項目。改造所有權的非國有化將視共和國、地區、部門特性或生產性質、企業規模及財務狀況等因素，而有各種的實施方式。而且將以不適宜國營的單位為優先實施非國有化和私有化之對象，包括商業、公共食堂、生活服務業、建築修理組織，以及其他部門的小型企業。同時將工業與其他部門的大型、中型企業改組為股份公司與同志會或將其分割為小型企業；俾便進行私有化。<sup>⑰</sup>

儘管戈巴契夫對急進改革派作了讓步，而且亦在方案中明示非國有化和私有化政策，但是方案並未承諾全面私有化。戈氏在十一月底對蘇聯文化工作者談話表明他不接受土地私有化建議，聲言土地祇能租賃，甚至可出租百年，絕不能買賣。戈氏對企業私有化的認知是「透過股份形式、租賃和出售，使企業成為人民企業」。因此，蘇聯是「混合經濟：國有制、股份公司所有制及其他。總之，將是合作社的、人民的及某些形式的私有制」。私有制將不會成為蘇聯的優勢勢力。<sup>⑱</sup>

在十一月中旬，蘇聯第四次人代會開幕時，戈巴契夫論及非國有化問題，表明「我們視此為向多種形式所有制過渡，向

註⑭ *Ekonomicheskaya Gazeta*, 1989, N. 41, p.4。

註⑮ *Pravitel'stvennyi Vestnik*, 1990, N. 22, pp. 1-11。

註⑯ *Ekonomiceskaya Gazeta*, 1990, N. 37, Priozhenie pp. 1-2。

註⑰ 同註⑯, 31 Oct. 1990, N. 44, pp. 1088-1123。

註⑱ *Pravda*, 1 Dec. 1990, p. 4。

新經營形式、企業活動過渡的過程，視作蘇聯經濟活力化的工具」。而且更聲明國有制是世界通有的，國有企業應與合作社、股份的、租賃的及其他企業享有同等權利，按市場經濟原則工作。<sup>(19)</sup>

明顯地，戈巴契夫的政策、觀念和急進改革派仍有相當差距。但在後者之壓力下，亦不能不尋求妥協；當俄羅斯最高蘇維埃准許土地買賣（唯限定持有土地滿十年後，祇能售予政府）後，戈氏祇好建議將土地改革問題交由各加盟共和國公民複決。

這種政策爭執明顯地摻入濃厚的權力鬥爭。正如蘇聯最高蘇維埃「論國家情勢」的決議案明言，「不同層次立法機關通過彼此對立的律令之情況增加了。蘇聯總統採取的法令許多未能執行或者未完全達到預定之成果」。<sup>(20)</sup>亦即蘇聯國會與共和國國會、蘇聯國會與蘇聯政府之間經常出現權力對抗情形。戈巴契夫的權力和命令經常被政府與共和國漠視和抗爭。因此，戈氏要求擴增總統的權力，使蘇聯部長會議成爲總統內閣，直接控制行政部門。雷日科夫則表明，此議若成事實，將自動去職。<sup>(21)</sup>雷某本身亦自辯「行政權的危機表現在蘇聯、共和國與地方的隔絕」，亦即三級政府相互乖離、對抗，行政命令無法下達執行。並且「在聯盟條約問題上，暴露了日愈尖銳的政治鬥爭。其中有不少的政治勢力和政治、國務活動者在主觀的追求分離主義……」<sup>(22)</sup>由於政治權力鬥爭和分離主義傾向，導致各層次國會、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抗爭、不合作。所有制問題自然成爲最有利的抗爭利器。

當然，雷日科夫的市場經濟方案被戈氏方案取代，事實上雷某領導的行政官僚系統和國營企業保守勢力已結合爲反對勢力；這兩項因素迫使戈巴契夫不得不直接剝奪雷某的行政權；同時進行政府改組和清除不稱職的行政幹部。

## 肆、私有化發展趨勢

蘇聯職工總會（工會）和蘇聯國家勞動委員會共轄的「全蘇社會經濟問題民意研究中心」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作了一項抽樣調查，有效問卷一、〇七三份。調查結果顯示，五六%的人贊成蘇聯實施私有制，二三%中立，二一%反對。對企業應否由私人所有，三一%表示贊成，四二%反對，九%無意見，一八%表示難以答覆。對於是否准許小型作坊、商店由公民

註(19) *Prauda*, 18 Dec. 1990, pp. 1-2.

註(20) *Izvestija*, 27. Nov., 1990, pp. 1-2.

註(21) *Izvestija*, 24. Nov., 1990, pp. 1-2.

註(22) *Pravitel'stvennyj Vestnik*, 1990. N. 50, pp. 1-2.

個人所有，三六%認為必要，四一%認為可准許，一七%認為不容許，六%難以回答。對於大工廠是否可由個人所有，祇有六%認為必要，一七%認為可准許，而有五七%不容許，一八%難以回答。

對於土地問題，鄉村居民和城市居民的態度相差不大。「不准將土地轉交個人使用」，鄉村居民五%持此看法，城市居民則有七%。「可將土地轉移長期租賃」，鄉村和城市分別占一五%和一六%。「可免費分配土地，但無權出售」分別占四〇%和三六%。「可免費分配土地，並有權售予他人」，分別占一四%和八%。「國家應該出售土地給想要者」，占二一%和二五%。「難以回答者」各占五%和八%。<sup>23</sup>

該項調查顯示，反對私有制的祇有五分之一，贊成和持中立態度者占五分之四。明確反對私有企業者祇有五分之二，但是祇有一七%的人反對私人擁有小型作坊和商店。對於業別問題，祇有一〇%反對私有農產加工業，一七%反對私有輕工業，三〇%反對私有醫藥工業和教育事業；但有七一%反對私有國防工業，四七%反對私有機床製造業。對土地私有的需要性，顯現十分普遍。這種情形証明私有化是蘇聯人民認可的、需要的。

但是對於已經租賃國有企業的經營者而言，鑑於這些租賃者具有實際企業經營經驗，其意見可能更具理性和可靠性。根據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的調查，針對莫斯科省一五〇位租賃者和企業家，六〇%的人表示他們與上級管理機關（放租機關）發生過衝突。八〇%的人贊成加速向市場經濟過渡，七六%表示經營之主要障礙在物資技術供應來源困難。對於租賃企業之未來發展，七六%主張改組為集體、合作社或股份企業，一八%主張改為私人所有制企業，祇有四%主張不改變。如果往集體所有制發展，三四%認為應發行股票，改變為股份公司；五八%認為改為集體企業或合作社。<sup>24</sup>這項在一九九〇年五月的調查，顯示租賃企業由私人單獨擁有較難被認同接納。這可能與企業的規模大小有關。

一九八八年十月，租賃承包的工業企業有六〇家，建築企業一五家，商業與公共食堂一四家，保健企業（醫院）四家。<sup>25</sup>一九九〇年九月，租賃企業的數目為：工業企業二千一百家（僱員一百五十萬人），建築企業一八〇家，商店和公共食堂二一萬三千家，生活服務企業二百家，小作坊和工藝場一千五百家，汽車運輸業四百家。一九九〇年前三季租賃企業產值（服務值）共六九〇億盧布，在各業別產值所占比重為：工業四·六%，商業與公共食堂（占零售總額）一〇·六%，生活服務業七·三%，汽車運輸業（載運收入）八·三%。<sup>26</sup>租賃企業的數量，特別是商店、餐飲、服務業方面，增長幅度迅速。無

<sup>23</sup> Voprosy Ekonomiki, 1990, N. 2, pp. 67-72。

<sup>24</sup> Ekonomika i Zhizn, 1990, N. 31, p. 8

<sup>25</sup> Ekonomicheskaya Gazeta, 1989, N. 5, p. 10.

<sup>26</sup> Ekonomika i Zhizn, 1990, N. 43, p. 15。

疑地，這些企業、機構將是非國有化和私有化之首要對象。

合作社企業是早於國有企業存在，並且與國有企業並存數十年的集體所有制行業。一九八八年五月「合作法」頒布後，迅速擴展，且極具私有、共有色彩。一九八八年底共有七七、五四八家合作社，工作人員約一百四十萬人（包括社員六十五萬三千多人），產值（服務值）六〇億六千萬盧布。<sup>㉑</sup>一九八九年底合作社增至一九三、四〇〇家，工作人員四百八十五萬人，產值四〇三億六千五百萬盧布。<sup>㉒</sup>一九九〇年九月底，合作社工作人員五百六十萬人；前三季產值四五〇億盧布，五分之一的產值來自建築合作社。同年七月初，登記合作社家數二十六萬八千六百家，實際營業家數二十萬九千七百家。<sup>㉓</sup>

合作社企業類別和家數（一九九〇年元月一日統計）：民生消費品生產三萬三千七百家，公共食堂五千六百家，商業一千二百家，貿易採購六千四百家，生活服務三萬三千家，原料再生業三千二百家，建築業三萬八千七百家，建築服務（設計構造、勘測）三千一家，資訊服務（設計、運用、科研）一萬零四百家，農業八千四百家，醫療服務三千三百家，藝術裝潢四千五百家，休閒旅遊服務二千六百家，其他類別三萬九千三百家。<sup>㉔</sup>

由於部份合作社採僱工經營，聘僱人員缺乏工作保障、工資比社員低，又不能分配利潤；被保守派譏為私有企業活動。<sup>㉕</sup>而且經營性質頗具投機性，任意抬價買賣和逃漏稅，據估計，一年漏稅約十七億盧布。<sup>㉖</sup>

農業土地與經營方式亦是重大問題之一。一九八九年在五萬個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之中，有三萬三千個採用租賃承包經營方式，其中有四千九百個將全部農場和農莊的生產單位放租。不過，據統計，有五四%的租賃者（或租賃集體）不滿意承租條件。基本上因為放租者（農場和農莊）違背供應物資技術資源（例如供應耕作機械）的義務約定，高額出租價（土地、牲口、技術租價高）而收購價低（產品抵租時，生產價格估低）。而且九〇%的放租契約祇有一至五年，期限短不利承租者經營。

私人農場在一九九〇年三月共二萬一千家，其中拉脫維亞五千七百家，立陶宛一千二百家，愛沙尼亞一千四百家（這三個波羅的海共和國共占了將近五分之二）。格魯吉亞有六個山地地區全部集體農莊解散改為一萬二千家私人農場，此舉占

~~~  
註㉗ 同註①，頁三三一一一。

註㉘ *Ekonomika i Zhizn*, 1990, N. 12, p. 5。

註㉙ *Ekonomika i Zhizn*, 1990, N. 43, p. 15; 1990, N. 49, p. 3。

註㉚ 同註㉗。

註㉛ *Ekonomika i Zhizn*, 1990, N. 17, p. 19。

註㉜ *Ekonomika i Zhizn*, 1990, N. 36, p. 21。

全蘇聯總數逾半。俄羅斯祇有二四〇家，烏克蘭四家，白俄羅斯九家。³³從私人（個體）農場分佈看，雖係新興初舉，幾乎集中在波羅的海區和格魯吉亞，此與地區開放性和政治傾向顯有密切關連。

伍、結論

所有制改革主要係針對「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所有權問題；亦即改變生產財的歸屬，從往昔集中於國家所有分散為集體所有和私人所有。准許私人擁有生產財是所有制法的一大突破，亦是對馬列主義教條束縛的大解放。

在衆多理論性爭議中，發現「國家（全民）所有制不等於社會主義所有制」和「社會所有制應包括人民（私人）所有制」的論點。這些爭議尚待進一步釐清，因為蘇聯顯然出現了一些背離馬列主義理論的論調、觀點。而且對「社會主義」理論正在作新的演繹、解釋。戈巴契夫將七〇年代的「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改口為「開發中社會主義社會」和強調「民主、人道的社會主義」，否定三〇年代以來的對社會主義的詮釋。戈氏本人就是最大的修正者。而且亦引發蘇聯學術界百家爭鳴、百花齊放的論爭情況。

既然理論尚未定案，事實亦難定於一。多元化的社會主義社會難免有多元化的財產所有制，人民既為社會的主體，人民所有或私有在所難免。將之冠之為「人民企業」或集體企業、股份企業，均無不宜。此與西方企業的股份分散，而名之曰「人民資本主義」似有雷同之處。

問題在於蘇聯所有制改革將走向何種境界。目前當然不會全盤的非國有化和私有化，但是將租賃的國有企業轉變為集體所有、私人所有，將農業土地由租賃承包逐漸轉為私人個體（家庭）農場，係必然的趨勢。國家（政府）將保留多少的國有企業和國營農場，保留多少比重的生產財或生產力，並無定論和明確的政策。急進改革派的化公有為私有主張，「國家大拍賣」的構想不僅不易實現，而且亦被戈巴契夫的市場經濟方案折扣掉了。

因此，在穩定的政治環境下，混合經濟下的所有制仍可能是：國有居大，集體居中，私有為小的局面。國有企業（包括各級政府的公有）和生產力仍居主控地位，私有企業主要是補充性質，受制於中上游的國家、集體企業。土地所有是個難題，如果確定土地可私有和全面土改分田，以私人農場代替國營農場與集體農莊；未來農業將由農民居於主控立場。鑒於目前蘇聯政爭方殷，所有權的鬥爭和權力鬥爭相結合，政治穩定性自然不足，連帶影響所有制改革的發展。無論如何，蘇聯所有制改革和私有化運動，已踏出第一步——立法，第二步正在舉足前進。

註³³ Voprosy Ekonomiki, 1990, N. 5, p. 81。